

# Winchester 公立學校



## 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

## 計劃書

2017

前言.....	2
領導階層.....	2
關於舉報和應對欺凌和報復的政策和程序.....	3
舉報欺凌和報復行為.....	3
解決問題的系統.....	5
對於有關欺凌或是報復行為報告的處理.....	5
通知他人的義務.....	6
有關的課程.....	7
培訓和專業發展.....	7
與學生家庭的合作.....	8
資源和服務的訪問.....	8
殘障學生.....	9
諮詢和其他有關服務.....	9
與家庭和社區的合作.....	9
附錄A：欺凌事件報告表.....	10
附錄B：協助計劃.....	13
附錄C：學生手冊.....	14
小學，中學及高中學生手冊中關於欺凌行為的政策.....	14
附錄D：各種定義.....	19
附錄E：給家長或學生們提供的資源.....	20
對欺凌行為的回應和介入.....	21
附加信息的連接地址.....	22

## **前言**

Winchester 學區致力於全面教育每個孩子，確保和支持該地區的所有孩子的健康，安全，使其樂於參與和挑戰自我。為此，我區致力於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沒有欺凌和網絡欺凌存在的安全的學習環境。這一承諾是我們全面努力以促進學習，防止和消除可能阻礙我學生成長與發展的一切形式的欺凌和其他有害和破壞性行為為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Winchester 學區認識到某類學生可能會由於其實際的或被假設的各種特徵，這些特徵包括：種族，膚色，宗教，祖先，民族血統，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無家可歸，學習成績，性別身份或表達，性取向，長相，身體狀況，殘疾，或由於與被認為具有這些特徵中的一種或多種的人有所關聯，更容易成為欺凌，騷擾或戲弄的目標。我校區將採取具體步驟（在本計劃書中將有概述），為我學校社區中尤其脆弱的群體創造一個安全支持的環境，並為所有學生提供預如何防或應對欺凌、騷擾或戲弄的各種方法、認知和策略。

Winchester 學區不會容忍在我們的學校所有的建築物中、學校場地上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任何非法或破壞行為，包括任何形式的欺凌，網絡欺凌或報復行為。我們將及時調查所有有關欺凌，網絡欺凌和報復的報告和投訴，並迅速採取行動結束此種行為，以此幫助恢復受害同學的安全感。我們將支持學校社區各方面對此的承諾的兌現，這些方面包括課程安排、教學計劃、校職工的發展、課外活動以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參與的各項活動。對報告欺凌現象者，在調查期間提供信息者，證人，或是持有有效信息者的任何報復將會被禁止，並將做相應處理。

## **領導階層**

2010年5月三號，州長Patrick 簽署了“學校欺凌法”， MGL c.71, § 370. 該法禁止在所有公立和私立學校中發生欺凌和報復行為，要求各個學校和學區採取適當的措施積極處理欺凌事件。Winchester 學區的“預防和應對欺凌計劃書”中包括了法律上的要求以及我學區如何防止欺凌和報復行為，並在此現象發生時如何做出回應的有關政策和步驟的信息。在製定此計劃書時，Winchester 學區不間斷地諮詢了許多學校教職工和以及當地社區包括以家長和監護人在內的居住者。

Winchester 學區各種階級的領導人會在製定和執行該計劃中發揮關鍵作用，也會積極促進全校和社區積極的教育氣氛。領導者在教育學生應禮貌對人，理解及尊重人與人之間存在的多樣性和分歧有重要的作用。Winchester 公立學校的領導人在與家長和社區成員合作下預防和乾預欺凌行為有著重要的責任。

“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計劃書”是Winchester 學區在處理欺凌和網絡欺凌的一個全面計劃書。我們保證將與學生，老師，家長，執法機構和社區合作，防止任何暴力問題。在與支持者諮詢之後，我們為防範、干預、應對欺凌和網絡欺凌和以及可能的報復事件起草了該計劃書。每個學校校長和其行政小組有責任在其學校範圍內監督此計劃書的執行，但是最終學區的負責人是Winchester 學區總監。

## **對於禁止欺凌，網絡欺凌和報復的聲明**

**禁止欺凌，包括網絡欺凌的行為的場所有：**

- 在學校場地和緊鄰學校場地的財產上
- 在學校贊助的或與學校有關的各種活動中，無論是否在學校的場地上
- 在學校贊助的或與學校有關的各種活動中，無論是否在學校的場地上
- 在校車站，校車上或其他我學區/學校所有，租賃或使用的車輛上
- 我學區/學校所有，租賃或使用的電子設備上
- 即使某活動或使用的場地是和學校無關的，也沒有使用學區或學校所有、租賃或使用的電子設備，但如果該行為在學校裡對受害人或證人造成了敵對不友好的環境，侵犯了他們在學校的權利，或是在物質上嚴重破壞了或是攪亂學校的教育過程或有序運作

對報告欺凌事件者、在欺凌調查期間提供信息者、證人或提供有關欺凌的可靠信息者進行報復的行為也是嚴厲禁止的。

如MGLc。 71, §370 所述，本計劃書中沒有任何關於要求Winchester 公立學校另配人員以負責任何與學校無關的活動，職能或項目的規定。

### **發展此計劃書時的公眾參與**

根據M.G.L. C. 71, §370所要求，Winchester 學區“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計劃書”是在與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專業支持人員、行政人員、社區代表、當地執法機構、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協商之後製定的。

欺凌預防工作組於2010年9月成立。其中包含了所有學校中的學生、家長、社區成員和當地執法部門的教職員工代表。該工作組起草了Wichester 學區的“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計劃書”。

2016年至2017年的欺凌預防工作組於2016年11月召開了合作會議，旨在更新該計劃。專責小組成員的姓名和職務如下：

Paula Conis, 副校長, Winchester 高中

Lisa Cormier, 副校長, Lincoln 小學

Meghan Correll, 副校長, Ambrose 小學

Jeannine Lavoie, 副校長, McCall 中學

Lisa Mandaglio, 特殊教育部副主任/副校長, Muraco 小學

Andrea Phelan, 副校長I, Lynch 小學

Annemarie Ring, 副校長, Vinson-Owen 小學

Leslie West, 副校長, McCall 中學

### **需求和資源的評估**

學校領導在採納家庭和工作人員的意見的前提下，將評估現有各種項目的適用性；審查現行政策和程序的可用性；審查關於欺凌和行為事件的現有數據；並評估現有資源，包括課程、各種培訓計劃和以行為為主的保健服務。

從2016-2017學年開始，至少每四年我校區將進行一項包括小學和中學的學生調查，以評估我們學校的欺凌現象的形成氣候，性質和嚴重程度。此外，我校區每年會向教育部門報告欺凌事件數據。

## **關於舉報和應對欺凌和報復的政策和程序**

### **舉報欺凌和報復行為**

Winchester 將向學校社區，包括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學生和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書面上的關於我公立學校如何報告涉嫌欺凌和報復的行為的政策和方法。關於如何報告欺凌的程序及其相關有用資源，包括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聯繫信息等，都會列入學生和員工手冊中，並將在我公立學校網站上列出。如有要求，您可以獲得該政策的硬拷貝。

我教職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員都可以口頭或書面的形式報告可能的欺凌或報復行為。在提交報告時，填寫所謂的“Winchester 公立學校涉嫌欺凌或報復的表格”不是必須的要求。但是我公立學校將：1.) 在每個學校網站和我校區網站上提供該報告表的副本；2.) 在所有我公立學校前廳主要辦事處提供該報告表。該事件報告表可以根據需要翻譯成其他語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不在學校或區工作人員可以使用以下任何方法之一發起匿名報告：使用每個學校網站上的在線報告表格，或者是給其校長或指定人員的語音信箱（見下）中留言。

Winchester 高中: 781-721-7021 分機號碼：4009 or x4008  
McCall 初中: 781-721-7026 分機號碼：1118  
Ambrose 小學: 781-721-7012 分機號碼：120  
Lincoln 小學: 781-721-7017 分機號碼：2108  
Lynch 小學: 781-721-7013 分機號碼：131  
Muraco 小學: 781-721-7030 分機號碼：221  
Vinson-Owen 小學: 781-721-7019分機號碼：1116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絕對不會只根據一項匿名報告就馬上採取任何方式的紀律處分。

#### 1. 由教職人員發起的報告

如果教職人員目睹或意識到有可能存在欺凌或報復的行為時，他/她將立即向校長或指定人報告。向校長或者指定人員報告的要求並不限制教職人員根據學校或地區行為管理政策和程序進行行為或紀律處分的權力。

#### 2. 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者其他人發起的報告

如果有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人目擊或意識到有涉及學生欺凌或報復的情況發生，我校/區是期望其向校長或指定人員報告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等人可要求教職人員協助其完成書面報告。在學生向與教職人員、校長或是指定人員報告和討論可能發生的欺凌的事件時，我們會向學生們提供如何使用實用、安全、隱秘和年齡適當的方式來報告和討論此事件。

#### 3. 涉及教職人員或行政階層人員的事件的報告

任何在學校工作/行政的並同時從事欺凌行為的人員將以違反欺凌政策的方式處理。

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將擔任調查或申訴的任務，並負責處理所有的事件報告。如果有校長或其指定人不能處理某個投訴的情況下，請聯繫人力資源部門：781-721-7003。

每個學校的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在調查和解決投訴時保密。任何被發現違反本政策的員工都會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包括終止僱用的可能。

## **解決問題的系統 向州中小學教育部的報告**

任何希望在本校區外提出申訴,或是尋求幫助的家長可以與州中小學教育部的計劃決議系統 (PRS) 直接聯繫。您可在<http://www.doe.mass.edu/pqa> 找到相關信息。並可向 [compliance@doe.mass.edu](mailto:compliance@doe.mass.edu) 寫信, 或者致電 781-338-3700。有關此信息也可在總監辦公室查閱到。

## **對於有關欺凌或是報復行為報告的處理 安全政策**

在充分調查欺凌或報復行為的指控之前, 校長或指定的有關人員將採取適當步驟評估是否有必要幫助可能的受害人重新恢復其所應有的安全感, 和/或如有可能發生進一步的事件時如何保護該受害人。對恢復其安全感的回應可包括但不限於: 制定個人安全計劃; 在課堂上, 午餐時或公共汽車上預先指定受害人和/或侵略者的座位安排; 指定一個工作人員充當其受害人的“安全保護人”; 並改變侵犯者的課程安排和可能接近受害人的機會。在有必要時,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在調查過程之中和之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進受害人的安全。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實施適當的策略以防止對以下學生的欺凌或報復: 報告欺凌或報復現象的學生, 目睹欺凌或報復的學生, 在調查期間提供信息的學生, 或對某個欺凌或報復的行為持有可靠信息的學生。我們將酌情通知學校調整顧問, 指導顧問和學校安全主任。

如果某事件有涉及校內欺凌或網絡欺凌, 如果存在對任何學生有直接的暴力威脅, 我們將會作出適當的決定。如果結果是確定的, 我們將立即向Winchester 警察局報告。

在確定有發生欺凌或報復行為並執行了適當紀律懲處之後, 校長或指定人將與受害人以及侵犯者, 教職人員一起制定“安全/行為紀律計劃”, 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教育工作者, 輔導員, 管理人員, 學校護士, 自助餐廳工作人員, 環衛人員, 公共汽車司機, 運動教練, 課外活動的顧問或是其他的專業人員。有關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也將參與此計劃的製定工作。我們將通知教師和其他有必要的工作人員該事件的起落, 該事件所涉及人員, 其在該事件的角色, 以及“安全/行動紀律計劃”的有所規定

## **調查過程**

校長或指定人將及時調查所有欺凌或報復的報告, 並在此期間考慮所有已知的信息, 包括指控的性質和所涉學生的年齡。在調查期間和在處理其他事項的同時, 如有必要校長或指定人會面試相關學生, 教職工, 證人, 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人員。校長或指定人或正在進行調查的人員將提醒被指控的侵犯人, 被欺負的受害人, 和證人嚴禁報復行為, 如有違反將導致紀律處分。

在與學校輔導員酌情協商之後, 校長或指定人可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面談, 面談可由校長, 指定人員, 或其他工作人員進行。在可行的範圍內, 由於校長或指定人在有義務進行調查和解決問題的同時, 他們必須以保持與國家和聯邦法律相一致的目標在調查過程中進行保密。校長或指定人員將保留調查書面記錄。

調查欺凌和報復報告的程序將與學校或地區的調查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在必要時，校長或指定人在與學區區長諮詢之後可再向法律顧問進一步諮詢。

在調查和/或給予紀律階段中，被害人的家長經常想確切的想知道侵犯人會發生什麼的懲罰，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反應。然而，美國的教育工作者必須遵守“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此法強烈的影響到學校對針對未成年人的紀律程序。未成年人的學校記錄(包括紀律處分的記錄)是私有保密的。這意味著禁止學區向第三方分享學生記錄中的任何信息(包括紀律處分的信息)。

馬薩諸塞州普通法同樣禁止在沒有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傳播任何學生記錄信息(MGL 603 CMR 23.07 [4])。這意味著學校任職人員是不可能不會透露他們如何懲罰學生，甚至是向事件中的目標父母透露此性息的。學校任職人員必須遵守國家和聯邦法律的規定，保留學生記錄的機密和私密性。

## **作出決定**

校長或指定人將根據所有事實和情況作出決定。在經過調查後，如果欺凌或報復的行為的存在得到證實，校長或指定人將採取合理的計算過的步驟，以防止該行為的再次發生，並確保該受害人在就學或從事學校活動中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校長或指定人會：

- 1)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如果有的話)，以及
- 2)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和/或紀律處分。

根據情況，校長或指定人可以選擇諮詢受害學生的老師和/或其學校輔導員，其家長/監護人，以及侵犯者的父母或監護人，以確定任何可能潛在的社會或情感問題而導致該欺凌行為的發生，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增加其以後在社會技能發展的培養。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及時通知受害人和侵犯人的家長或是監護人有關的調查結果，如果發現欺凌或者報復行為是存在的，他們也會收到有關下一步驟的通知以防止相似行為的再發生。所有向家長發起的通知必須遵守相對的州和聯邦的隱私法律法規。由於在法律上有對於學生記錄進行保密的要求，校長或指定人不能向受害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報告將對侵犯人採取的紀律處分的具體信息，除非涉及“遠離”命令或其他受害人必須注意的如何報告再違規行為的指示。

校長或指定人應通知受害人的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我州中小學教育部的解決問題系統以及如何訪問使用該系統，不管欺凌行為決定的結果如何。

## **通知他人的義務**

### **向家長或監督人的通知**

在確定有欺凌或報復行為發生的情況下，校長或指定人將及時通知受害人和侵犯人的父母或其監護人，並會及時通知所採取的回應程序。在某些情況下，在進行任何調查之前校長或指定人是會與父母或監護人聯繫的。電話通知將符合本州603 CMR 49.00規定。如果不能進行電話聯繫，他們將通過用信件的方式進行通知。

### **向其它學校或者學區發放的通知**

如果發生的事件涉及多個學區，特許學校，非公立學校，批准的私立特殊教育或住宿學校，或合作學校中就讀的學生，第一個知道的校長或指定人將立即通過電話通知其它學校校長或指定人，

以便每所學校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所有通信方式都將符合州和聯邦的隱私法律法規和以及603CMR 49.00的規定。

### **向執法部門的通知**

在收到欺凌或報復的報告（包括調查）後的任何時期，如果校長或指定人有合理證據認為有對侵略者追究刑事指控的可能，校長會通知當地執法機關。通知將符合603 CMR 49.00的規定。另外，如果該事故是在學校所在區發生的，並涉及已經畢業的但未滿21周歲的學生，校長或指定人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對該侵略者追究刑事指控的可能，校長會聯繫當地執法機關。

在作出這一決定時，校長將根據此計劃書和使用適當的學校/學區的政策和程序，並向學校資源官員，或其他校長或指定人認為合適的人員諮詢。

### **有關的課程**

法律要求每所學校或學區都必須提供適合各種學生年齡段的有關如何預防欺凌的指導課程，而且此課程必須以現有的證據做為基礎來設計。Winchester 學區使用的是Michigan模式。該模式是國家認可的標準課程。該課程包括各個年級的有可能存在的青少年風險行為，並使用年齡適當的各種教學說明和活動。除了Michigan模式，我們還實施叫做 RULER 的一個社會和情感計劃。

### **RULER**

我們在小學階段使用RULER計劃。此社會和情感素養計劃是由耶魯情商智力中心開發的。首字母縮略詞RULER分別代表鑑別，理解，標註，表達和調節情緒。RULER是將社會和情感的學習納入學校學習中，並以現有證據為基礎的方法。RULER是以“上述技能對於有效的教學和學習，健全的決策，身心健康以及在學習和其他方面得到的成功至關重要的研究”為支持的。RULER的目標是在通過發展學生（從學前班到高中包括成人）情感智力的方式，在學校中創造一個“安全港”。RULER計劃為學生在社會和情感學習上提供了深度性和一致性，使學校領導和教師能夠為學生創造一個真正安全的學習和發展空間。RULER是一種心態和語言，學校社區的每個人都可以在其中談論他們的內在的情緒和感想。所含課程實施靈活，並融入到現有的學術課程中。

### **培訓和專業發展**

Winchester 公立學校將為所有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學校顧問，學校護士和自助餐廳工作人員，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其中包括如何報告欺凌和報復行為的步驟，在收到欺凌報復報告之後校長或指定人會採取的下一步驟的概況，以及適合各年齡階段全校區性的欺凌預防課程概況。對於在學年開始以後才僱用的工作人員，我們將要求在其被聘用的學年期間參加所在學校的培訓，除非他們能夠展示在過去兩年內有參加過相似的，可以被接受的課程。培訓可以由參加過“如何培訓其他人”課程的工作人員或外部培訓師進行。

### **持續不斷的專業培訓**

為了幫助教職員工共同理解創造一個促進人身安全，以文明形式溝通和尊重個人差異的學校氣氛的重要性，持續的專業培訓是很有必要的。持續不斷的專業培訓將有助於利用現有的信息的條件下，提供用於發展預防、識別和對付欺凌行為的反應對策。根據M.G.L. C. 71, 第377頁 <http://www.malegislature.gov/Laws/GeneralLaws/PartI/TitleXII/Chapter71/Section370> 的要求，學校及全校區範圍性的專業培訓將由研究結果為依據，包括以下6項信息：



1. 適合各種年齡段的防患欺凌的策略
2. 適合各種年齡段的及時有效的阻止欺凌事件發生的策略
3. 在侵犯人，受害人和以及欺凌證人之間可能發生的複雜關係，以及其權力差異的信息
4. 關於欺凌的研究結果，包括某些特定類別的學生的信息，由於此類學生可能在學校環境中被面臨欺負的特別風險
5. 關於網絡欺凌的發生和性質的信息
6. 與網絡欺凌有關的互聯網安全問題

在此專業培訓中也會提到關於在開發失能學生個人化教育計劃（IEP）時必須考慮的可能發生的欺凌或報復時採取的防止或應對的步驟。這將包括特別關注自閉症學生或在社會技能發展上有失能的學生的需求。

由學校或學區確定的職業培訓還包括：

- 促進和展示如何使用尊重語言
- 促進對人與人之間存在的多樣性和差異的理解和尊重
- 建立與家庭的關係和溝通
- 建設性地管理課堂行為
- 使用積極的行為乾預策略
- 使用建設性的違紀策略
- 教育學生如何使用正面的溝通方式，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以及如何對別人抱有同情心
- 將學生融入到學校或課堂策劃和決策中去
- 為所有學生建立一個安全關懷的課堂

## **寫給員工的書面通知**

學校或學區將向所有員工提供該計劃書每年度的書面通知，包括其出版相關信息，與員工職責有關的章節，以及在學校或地區的員工應遵循的手冊和行為準則。

## **與學生家庭的合作**

Winchester 學區認識到為了增加我們對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發生的能力，與學生家庭進行合作是非常有必要的。有效合作的重要方面是提供各個家庭如何進行交流的方式。該計劃書將通知家長關於我校區使用的如何預防和阻止欺凌行為的課程的信息。包括：

- 家長如何在家中加強對此課程和計劃的支持
- 欺凌行為發生的可能動力
- 互聯網使用安全和網絡欺凌

## **家長教育以及資源提供**

我學區將為父母提供反欺凌課程中含有的任何有關家長成分的教育計劃，以及我學區使用的提高學生社會能力課程。我學區領導將批准任何協作方式的計劃。當學校開展反欺凌計劃或者活動時，會舉行有家長參加的會議，以便他們聽到我們傳達給其子女的信息。這將有助於提高家長對這一問題的認識。按照學前班到2年級，3到5年級，6到8年級，以及9-12年級的劃分，發給父母和教育者的計劃是有所不同的。

## **資源和服務的訪問**

Winchester公立學校認為，促進積極的學校氣氛的一個關鍵方面是確保解決所有學生的潛在情感需求。這些學生包括受害人，學生侵犯人或欺凌或網絡欺凌行為的目擊者。學校也將滿足這些學生家庭的情感需求。Winchester公立學校的“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計劃書”包括瞭如何針對這些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務的策略。為了提高學校的防範能力，及早進行干預，有效應對欺凌行為，現存在的服務體現了對欺凌行為的理解，並提出瞭如何解決受害人，侵犯者和目擊者需求的方法。

Winchester 公立學校應向侵犯者，受害人，以及這些學生的家庭成員提供合適的諮詢服務，或轉介到其他適當的服務機構。各種服務包括使用學校指導員，學術干預法以及保護人員，向他們進行諮詢和尋求幫助。每所學校都有分配在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或指導顧問。他們有責任在此類事務上協助校長和副校長，並提供適當的諮詢。如有必要，也會向學生或家長提供外部的轉介服務。

## **殘障學生**

根據M.G.L. C. 71B, §3, 經2010年法令第92章的修正，當IEP小組判斷某學生的殘障是否會影響其社會技能發展，或導致其易於參與或容易受到欺凌，或者因為他/她的殘障收到他人騷擾或逗笑的可能時，該小組將考慮在IEP中應包括哪些可以用以避免和應對欺凌，騷擾或戲弄的有效技能。

## **諮詢和其他有關服務**

學校輔導員根據需要會與家長/監護人，老師及行政部門合作，幫助學生解決其在學術，社會，情緒和行為上的問題。各種輔導員，包括指導顧問，學校調整顧問以及學校心理學家，將一起合作以評估學生的各種需求，推薦可能的干預措施，提供簡短的治療服務，並酌情進行社區為基礎的轉介服務，為有在社會技能上有弱點的學生製定特定的行為計劃和社會思考小組。此外，學校輔導員和特殊教育老師將一起合作以對家長進行各種教育和全面支持，包括舉辦家長講習班，向父母提供外界幫助，以提高其育兒技能，滿足其子女的各種需要。指導顧問，護士，學校調整顧問和特殊教育老師會為學生提供以技能為主的各種教育服務，其中包括：不間斷的情感支持，風險評估，危機干預，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幫助推薦社區為基礎的其它諮詢。學校輔導員還會與行政管理人員合作，為學生和家庭提供語言上適當的幫助，並確保他們獲得最新的關於社區支持服務的信息。

## **與家庭和社區的合作**

法律規定了學校部門與家長和社區合作的必要性。Winchester學區非常看重這個方面，致力於積極尋求家長和社區的積極參與，為此，我們向家長提供參與以下議會的機會：各校學校議會，為創建更安全社區而立的禁止濫用毒品/藥物/酒精協會，各校的家長/老師議會，以及Win-PAC（特殊教育家長諮詢委員會）。

## 附錄 A：報告欺凌

事件報告表格  
(盡一切努力在14個學日內完成調查)

1. 報告人的姓名：  
(注：報告是可以匿名的，但不得僅僅基於匿名報告對被指控的侵犯者採取紀律處分)。

2. 您是（請圈明）：受害人  報告人（不是目標）

3. 您是（請圈明）：學生  工作人員（請指定工作職位）  
家長 行政管理員 其他：

您的聯繫方式/電話號碼：\_\_\_\_\_

4. 如果您是學生，請圈明你所在的學校： Ambrose小學      Lincoln Muraco小學  
Vinson-Owen 小學      Lynch 小學      McCall 中學      高中

您所在的年級？ \_\_\_\_\_

5. 如果您是工作人員，請指明所在學校或工作地點： \_\_\_\_\_

6. 關於該事件的信息：

行為受害者姓名： \_\_\_\_\_

侵犯者姓名（從事該行為的人）： \_\_\_\_\_

事件發生的日期： \_\_\_\_\_

事件發生當天的時間： \_\_\_\_\_

事件發生的地點(請盡量具體): \_\_\_\_\_

7. 可有目擊證人？如果有，請將名字在下面列出。

8. 請描述事件的發生（包括涉及的人的名字，發生了什麼，每個人做了什麼和說的話，包括他們使用的具體的語言）。如有必要，請使用額外的空間。

本報告所載資料據我所知是全面及真實的。

9. 報告人的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報告可以是匿名的.)

10. 報告接收人: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行政專用

#### 調查

1. 調查者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2. 面試: 請列出被面試者的姓名, 其與該事件的關係, 以及面試的日期

3. 可有任何涉嫌該侵犯者的先前事件? 有  無   
如果有, 事件是涉及同一受害目標或受害目標群體的嗎? 是  不是   
在以前發生的事件中, 可有發現欺凌或報復行為?  有  無

調查概要:  
(請根據需要使用額外的紙張和/或附加到本文件中, 並添加任何支持性的文件.)

#### 調查結果:

1. 可有欺凌行為發生: 有  無

可有報復行為發生: 有  無

如果無, 事件被記錄為: \_\_\_\_\_ 採取紀律處分。

**如果欺凌或報復行為得到證實，請在下面繼續**

2. 聯繫者:

受害人家長/監護人 日期: \_\_\_\_\_  侵犯人家長/監護人 日期: \_\_\_\_\_  
 學區平等協調員(DEC) 日期: \_\_\_\_\_  執法機構 日期: \_\_\_\_\_

3. 所採取的行動:

失去特權  留堂( )  暫停學業( ) 家長面談  
社區服務  教育  提交警方報告  
其它:

4. 支持計劃 (額外信息參見支持計劃文件):

與受害人的跟進: 定於: \_\_\_\_\_ 完成後請簽首打字母及發生日期: \_\_\_\_\_  
與侵犯人的跟進: 定於: \_\_\_\_\_ 完成後請簽首打字母及發生日期: \_\_\_\_\_

向校長提交該報告: 日期 \_\_\_\_\_ 向學區區長提交該報告: 日期: \_\_\_\_\_

簽名以及職務: \_\_\_\_\_ 日期: \_\_\_\_\_

## 附錄 B: 協助計劃

### Winchester 學區 協助計劃

根據“美國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20 U.S.C. 此表格應保密地保留。此協助計劃應提交到其紀律記錄中，此事件也應輸入該學生的資料夾。

說明：在確定有欺凌或騷擾行為存在並經過適當的紀律處分之後，校長或指定者將與受人制定一份支持計劃。其父母/監護人將參與此計劃的製定。學校社區內的老師或其他當人員會受到此計劃內容的通知並告知他們的在其計劃中的具體角色。

請在此附上所需的其他文件。 .

<b>目標 / 方法 #1</b>			
執行者:			
步驟:			
進度報告日期	一:	二:	三:
是否通知老師/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家長/監護人提交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目標是否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无”，接下來的更進:			
執行者簽名:		日期: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與家長見面/聯繫的日期: \_\_\_\_\_

更進: \_\_\_\_\_



<b>目標 / 方法 #2</b>			
執行者:			
步驟:			
進度報告日期	一:	二:	三:
是否通知老師/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向家長/監護人提交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目標是否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无”, 接下來的更進:			
執行者簽名:		日期: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與家長見面/聯繫的日期: \_\_\_\_\_

更進: \_\_\_\_\_

## 附註C: 學生手冊

### 小學學生手冊中關於欺凌行為的政策

Winchester公立學校致力於向每個學生提供安全，積極和富有成效的教育環境，幫助學生達到最高的學習成果。任何學生都不得在我校社區內成為欺凌或網絡欺凌的受害者。根據馬薩諸塞州法律的要求，Winchester公立學校已採取了反欺凌政策。為了防止欺凌，以下描述了適合學生年齡段的應避免的行為：

#### 如何防止欺凌的發生

如果你遵循以下的行為準則，你可以幫助防止欺凌現象的發生。

1. 友好待人。
2. 不要使用會導致同學感到悲傷，不安或羞愧的話。
3. 約束自己的手。不要踢，打，捏或觸摸其他同學。不要以可能傷害他人的方式觸及同學。
4. 在你說話之前，要先考慮別人的感受。盡量不要傷害別人。
5. 不要說或做任何對其他同學造成威脅的話或行為。
6. 不要說或做任何對其他同學感到害怕的話或行為。
7. 不要戲弄，嘲笑，模仿，羞辱你的同學，或使其感到困窘。
8. 如果你被欺負，應立即告訴成年人。
9. 如果你知道另一名學生被欺負，要立即告訴老師，校長，家長或其他成年人。
10. 閱讀並遵守附錄B中的反欺凌政策。
11. 如果你欺負另一個學生，你將受到包括長期停學的紀律處分。

#### 如何防止網絡欺凌的發生

如果你遵循以下的行為準則，你可以幫助防止網絡欺凌現象的發生。

1. 不要在電子郵件，短信，推特，臉書或任何其他電子論壇中寫任何你不想讓所有人都聽見的內容。請記住，在這些信息發送或發布後，你是無法控制其的傳播的，即使在刪除原內容之後，副本可能會繼續存在。
2. 將上述關於防“欺凌”的規定用到網絡中去。
3. 請記住，哪怕只有一條短信，推特，一封郵件，或是一行臉書文字，都是可以算成網絡欺凌的。我們鼓勵家長和學生一起閱讀附錄K，以確保大家都了解網絡欺凌的各種定義。
4. 如果你在網絡上被欺負了，應立即告訴成年人。
5. 如果你知道另一名學生在網上被欺負，要立即告訴老師，校長，家長或其他成年人。
6. 閱讀並遵守附錄B中的反欺凌政策（其中包括網絡欺凌）。
7. 如果你在網絡上欺負另一個學生，你將受到包括長期停學的紀律處分。

### 初中學生手冊中關於欺凌行為的政策：

#### 反欺凌政策

2010年5月3日，州長Deval-Partick簽署了“學校欺凌法”。該法禁止所有公立和私立學校的欺凌和報復現象的發生，要求各個學校和學區製定出以處理欺凌時間的“預防欺凌和乾預計劃”。McCall中學致力於維持一個學生不受欺凌（包括網絡欺凌）以及此行為的影響的安全學校環境。我們進一步認識到，有些學生可能會因實際上的或被感覺到的差異而容易受到欺凌。這些差異可以是自身的或是



認識的人的。包括其種族，膚色，宗教，祖先，國籍，性別，經濟狀況，可有無家，學習好壞，性別認定或表達，長相，是否有孕育或孩子，性取向，精神狀況，身體的發展，或是學習障礙等等。通過學生，教職人員或家長/監護人的觀察或直接報告，和在引起老師，指導顧問或者是學校管理層注意之後，我們會向被攻擊的學生提供幫助和支持。這種支持和幫助可以是諮詢與教育的方式，培養和教授該學生如何報告欺凌行為，增加其在此上面的知識和熟知如何應對欺凌或騷擾的策略。

#### 各種定義

**安全倡導者:** 是在目擊或意識到有欺凌事件發生之後，採取步驟阻止該事件的或報告此事件的人

**侵犯者:** 是從事欺凌，網絡欺凌或報復的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

**欺凌行為:** 是一名/多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使用書面，口頭，網絡，或身體行為或手勢或其任何組合的方式向受害者重複進行的行為。這些行為：

- 對受害人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或對其財產造成損害；
- 使受害人合理地認為有會受到傷害的可能；
- 在學校裡給受害人創造一個敵對的環境；
- 侵犯受害人在學校的權利，或者嚴重破壞學校的教育過程或其有序運作。

**網絡欺凌:** 是通過使用電話，手機，電腦，網站，博客或互聯網等電子設備的欺凌行為。它包括但不限於：發起，轉發或保存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短信和照片或視頻等。此行為可以是由本人身份或冒充他人身份的方式發起的。

**敵對不友好的環境:** 是由於欺凌造成的學校環境。該氛圍滲透著對受害人的恫嚇，嘲笑或侮辱，嚴重影響了對其的正常教育和學習。

**報復:** 任何形式的針對報告欺凌，在欺凌調查中提供信息，或有關於欺凌的可靠信息的學生/證人進行的恐嚇或騷擾的行為。

**受害人:** 被欺凌（包括網絡欺凌）或報復的學生。欺凌行為（包括網絡欺凌）在以下場所是嚴厲禁止的：

- 在學校場地或毗鄰學校所屬場地；
- 在學校舉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無論此活動是否使用學校所屬場所；
- 在學校校車站；
- 在校區所屬的車輛中；
- 通過使用Winchester公立學校所有，租賃或使用的技術或電子設備；
- 導致受害人在學校遇到敵對環境的任何地方，或者大大地破壞了其在學校的有效教育過程或有序運作，或者侵犯該人權利的地方。

McCall中學已為所有學生和教職人員制定了“反欺凌守則”。

- 我們會以文明和友愛的態度對待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我們將幫助在社交活動中受到不等待遇的學生。
- 我們會強調幫助容納收到冷落的學生的重要。
- 如果我們得知某學生受到了欺凌，我們會通過向成年人報告的方式來提倡保護該學生的安全。

學生應用以下方式對待欺凌行為：以清晰，堅定的聲音告訴該人馬上停止或冷靜的以選擇不說話的方式走開，並馬上向成年人報告。報告他人並不是打小報告或是洩密。它是提倡和保護你和他人的安全的正確方式。報告方式可以是：

1. 告訴學校裡的教職人員
2. 填寫並提交“可能的欺凌行為報告表”-此表可在McCall中學的網站上找到
3. 填寫位於黃色盒子中的欺凌報告表，並轉交給副校長Lavoie女士或West女士。

來自成年人的幫助: 我們McCall的教職人員致力於創建一個無欺凌行為發生的教育環境。任何發現或觀察到可能的欺凌事件的教職人員將立即作出回應並向行政辦公室報告此事件。所有報告將按照我校區的“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計劃”中所述規定進行調查。進行欺凌或報復行為的學生會面對即時後果。這些後果可能包括: 參加強制性的輔導諮詢, 拘留, 禁止社會活動, 禁止在學校某些地區出現, 暫停學業或其他適合的紀律處分。我們將對被欺凌的學生提供支持保護, 幫助其重新建立應有的安全感。

任何希望向我校區之外提出申訴/顧慮的, 或想尋求協助的家長們可以在我州“小學和中等教育計劃決議系統 (PRS)” 進行。登入<http://www.doe.mass.edu/pqa>網站可以找到有關信息, 也可向 [compliance@doe.mass.edu](mailto:compliance@doe.mass.edu)發送郵件, 或致電: 781-338-3700。實體副本可向校區長辦公室索要。

## 高中學生手冊中關於欺凌行為的政策:

### 反欺凌政策

2010年5月3日, 州長Deval·Partick簽署了“學校欺凌法”。該法禁止所有公立和私立學校的欺凌和報復現象的發生, 要求各個學校和學區製定出以處理欺凌時間的“預防欺凌和乾預計劃”。McCall中學致力於維持一個學生不受欺凌(包括網絡欺凌)以及此行為的影響的安全學校環境。我們進一步認識到, 有些學生可能會因實際上的或被感覺到的差異而容易受到欺凌。這些差異可以是自身的或是

認識的人的。包括其種族, 膚色, 宗教, 祖先, 國籍, 性別, 經濟狀況, 可有無家, 學習好壞, 性別認定或表達, 長相, 是否有孕育或孩子, 性取向, 精神狀況, 身體的發展, 或是學習障礙等等。通過學生, 教職人員或家長/監護人的觀察或直接報告, 和在引起老師, 指導顧問或者是學校管理層注意之後, 我們會向被攻擊的學生提供幫助和支持。這種支持和幫助可以是諮詢與教育的方式, 培養和教授該學生如何報告欺凌行為, 增加其在此上面的知識和熟知如何應對欺凌或騷擾的策略。

### 各種定義

**安全倡導者:** 是在目擊或意識到有欺凌事件發生之後, 採取步驟阻止該事件的或報告此事件的人

**侵犯者:** 是從事欺凌, 網絡欺凌或報復的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

**欺凌行為:** 是一名/多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使用書面, 口頭, 網絡, 或身體行為或手勢或其任何組合的方式向受害者重複進行的行為。這些行為:

- 對受害人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 或對其財產造成損害;
- 使受害人合理地認為有會受到傷害的可能;
- 在學校裡給受害人創造一個敵對的環境;
- 侵犯受害人在學校的權利, 或者嚴重破壞學校的教育過程或其有序運作。

**網絡欺凌:** 是通過使用電話, 手機, 電腦, 網站, 博客或互聯網等電子設備的欺凌行為。它包括但不限於: 發起, 轉發或保存電子郵件, 即時消息, 短信和照片或視頻等。此行為可以是由本人身份或冒充他人身份的方式發起的。

**敵對不友好的環境:** 是由於欺凌造成的學校環境。該氛圍滲透著對受害人的恫嚇, 嘲笑或侮辱, 嚴重影響了對其的正常教育和學習。

**報復:** 任何形式的針對報告欺凌, 在欺凌調查中提供信息, 或有關於欺凌的可靠信息的學生/證人進行的恐嚇或騷擾的行為。

**受害人:** 被欺凌(包括網絡欺凌)或報復的學生。

欺凌行為（包括網絡欺凌）在以下場所是嚴厲禁止的：

- 在學校場地或毗鄰學校所屬場地；
- 在學校舉辦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無論此活動是否使用學校所屬場所；
- 在學校校車站；
- 在校區所屬的車輛中；
- 通過使用Winchester公立學校所有，租賃或使用的技術或電子設備；
- 導致受害人在學校遇到敵對環境的任何地方，或者大大地破壞了其在學校的有效教育過程或有序運作，或者侵犯該人權利的地方。

我高中已為所有學生和教職人員制定了“反欺凌守則”。

- 我們會以文明和友愛的態度對待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我們將幫助在社交活動中受到不等待遇的學生。
- 我們會強調幫助容納收到冷落的學生的重要。
- 如果我們得知某學生受到了欺凌，我們會通過向成年人報告的方式來提倡保護該學生的安全。

學生應用以下方式對待欺凌行為：以清晰，堅定的聲音告訴該人馬上停止或冷靜的以選擇不說話的方式走開，並馬上向成年人報告。報告他人並不是打小報告或是洩密。它是提倡和保護你和他人的安全的正確方式。報告方式可以是：

1. 告訴學校裡的教職人員
2. 填寫並提交“可能的欺凌行為報告表”-此表可在高中的網站上找到
3. 填寫一份欺凌報告表，並轉交給副校長。

來自成年人的幫助：我們McCall的教職人員致力於創建一個無欺凌行為發生的教育環境。任何發現或觀察到可能的欺凌事件的教職人員將立即作出回應並向行政辦公室報告此事件。所有報告將按照我校區的“預防和應對欺凌行為計劃”中所述規定進行調查。進行欺凌或報復行為的學生會面對即時後果。這些後果可能包括：參加強制性的輔導諮詢，拘留，禁止社會活動，禁止在學校某些地區出現，暫停學業或其他適合的紀律處分。我們將對被欺凌的學生提供支持保護，幫助其重新建立應有的安全感。

任何希望向我校區之外提出申訴/顧慮的，或想尋求協助的家長們可以在我州“小學和中等教育計劃決議系統（PRS）”進行。登入<http://www.doe.mass.edu/pqa>網站可以找到有關信息，也可向 [compliance@doe.mass.edu](mailto:compliance@doe.mass.edu)發送郵件，或致電：781-338-3700。實體副本可向校區長辦公室索要。

## 附註D: 定義

**安全倡導者:** 是在目擊或意識到有欺凌事件發生之後，採取步驟阻止該事件的或報告此事件的人

**侵犯者:** 是從事欺凌，網絡欺凌或報復的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

**欺凌行為:** 使用書面，口頭，網絡，或身體行為，手勢或其它任何組合的方式向受害者重複進行的行為。此行為可由一名或多名學生髮起的，也可是學校教職員工發起的，包括（但不限於）：教師，行政人員，學校護士，餐廳員工，清潔人員，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課程的專業/準專業的顧問等。這些行為：

- 對受害人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或對其財產造成損害；
- 使受害人合理地認為有會受到傷害的可能；
- 在學校裡給受害人創造一個敵對的環境；
- 侵犯受害人在學校的權利；
- 嚴重破壞學校的教育行程或有序的運作。

**直接的欺凌行為包括：**

- 身體上的-推，攘，踢，咬，吐口水等。
- 口頭上的-嘲弄，取綽號，口頭上的威脅
- 恐嚇性的-剝奪或占有財產，以威脅他人的方式獲得信息

**間接的欺凌行為包括：**

- 有意疏遠
- 公開羞辱
- 散發謠言

**網絡欺凌:** 是通過使用電話，手機，電腦，網站，博客或互聯網等電子設備的欺凌行為。它包括但不限於：發起，轉發或保存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短信和照片或視頻等。此行為可以是由本人身份或冒充他人身份的方式發起的。

**敵對不友好的環境:** 是由於欺凌造成的學校環境。該氛圍滲透著對受害人的恫嚇，嘲笑或侮辱，嚴重影響了其的正常教育和學習。

**報復:** 任何形式的針對報告欺凌，在欺凌調查中提供信息，或有關於欺凌的可靠信息的學生/證人進行的恐嚇或騷擾的行為。

**受害人:** 被欺凌，網絡欺凌，或報復的學生。

**目擊/旁觀者:** 可以是看到，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欺凌行為的證人或者報告人。

## 附註E: 給家長或學生們提供的資源

預防：對於家長和學生們來說，可以做很多事情來降低網絡欺凌行為的發生。

家長們可以：

1. 加強家中您的孩子在關於手機，平板電腦和電腦上使用的規定
2. 限制孩子上網時間
3. 設定最早和最晚孩子可以使用電子設備或網絡的時間
4. 考慮從您孩子的帳戶中刪除發短信的功能
5. 了解並遵守學校關於手機，電腦，平板，或其它電子設備的規定
6. 與您的孩子強調社交網絡的真實面目。讓他們記住在網上是沒有所謂的真正的隱私或永久刪除的
7. 追隨您的孩子的網絡賬號並監控他們發的帖子。

孩子們可以：

1. 將你的朋友和追隨者限制在你認識的人的範圍中，並告訴朋友不要與任何其他人分享你帖子或信息
2. 不要和任何人分享你的密碼！
3. 不要回應辱罵性或煽動性消息
4. 不要在你生氣或是情緒低落時候上網發帖子
5. 不要寫或者發布你不需要全世界（包括你的父母和老師）看到的任何東西。記住，在網絡裡沒有什麼是完全隱私的，沒有任何東西被完全被刪除

回應：即使在採取了預防措施的前提下，網絡欺凌也是可能發生的。

家長們可以：

1. 以打印或屏幕截圖的方式保存所有內容
2. 如果知道侵犯者身份，可聯繫其的父母。但是允許其回應的時間。
3. 和學校聯繫，讓他們意識到所發生的情況
4. 如果此行為繼續發生，聯繫執法部門，讓他們意識到此事件的發生

孩子們可以：

1. 告訴你的父母發生了什麼
2. 將侵犯者的名字從你所有的社交網絡中刪除
3. 以打印或屏幕截圖的方式保守所有的內容，並出示給你的父母
4. 不要對侵犯者作出任何回應
5. 不要和你的朋友們分享發生了什麼

**對欺凌行為的回應和介入**  
**什麼是向學校聯繫的最佳時間？ ？ ？**

可能發生的情況	您該做什麼	學校可能採取的行動	學校不可能採取的行動
您的孩子害怕在學校看到另一個孩子，或者因為某種情況總的說來害怕上學。	收集盡可能多的細節，包括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	會為您的孩子製定一個支持計劃，調查發生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學校不能分享任何有關其他學生的討論結果或可能會採取的措施。
您的孩子告訴您在學校裡有欺凌事件發生	確保從您的孩子那裡得到關於該事件詳細情況，包括：誰在場，發生的時間和地點，您孩子作出了怎樣的回答，並通知學校行政部門。	會調查該事件並做出適當的應對步驟。	學校不能分享任何有關其他學生的討論結果或可能會採取的措施。
您的孩子告訴您他/她們聽到謠言：不久學校裡有可能發生欺凌事件。	力求得到關於此事件的詳細情況並通知學校行政部門。	會調查會發生此事件的可能性並作出適當的應對步驟。	學校不能分享任何有關其他學生的討論結果或可能會採取的措施。
您的孩子告訴你另外的一個學生被欺負了。	力求得到關於為什麼此事件會發生的詳細情況。	會調查該事件並做出適當的應對步驟。	學校不能分享任何有關其他學生的討論結果或可能會採取的措施。
您從一個可靠的消息來源那裡聽到學校裡發生了欺凌事件	力求得到關於此事件的詳細情況並通知學校行政部門。	會調查該事件並做出適當的應對步驟。	學校不能分享任何有關其他學生的討論結果或可能會採取的措施。

**附加信息的連接地址：**

<http://www.greatschools.org/gk/?s=bullying>

<http://www.doe.mass.edu/bullying/>

<http://web.mit.edu/bystanders/strategies/index.html>

<https://www.stopbullying.gov/what-you-can-do/parents/>

<http://www.ncpc.org/topics/bullying/what-parents-can-do>

<http://www.cyberbullyhotline.com/bullying-resources-parents.html>

<http://www.scholastic.com/parents/resources/collection/bullying-teasing/parent-guide-to-bullying>